

证券代码：873659

证券简称：中天防爆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租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需租赁关联方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厂房、办公场地两处，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签订租赁合同，计划以现金支付相应租金，预计 2025 年发生 45 万元的租赁业务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王军、陈卫东、张刚、孙景富为关联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无法以多数票数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

注册地址：南阳市仲景北路 20 号

注册资本：2,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防爆安全检验、检测与认证；科研和成果转证；防爆电气安全评价、评估及工程监理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房屋租赁；广告设计；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物业服务*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崇阳

控股股东：王渊源等家族三人

实际控制人：王渊源等家族三人

关联关系：王渊源等家族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厂房情况：

(1) 厂房座落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1 号工业园，建筑面积约为 5,000 平方米；

(2) 厂房座落于河南省南阳市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西北角，建筑面积约为 3,979.5 平方米。

2、租赁金额：每年共计 45 万元。

3、租赁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维持正常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任何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》。

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